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ly 2016
No.63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 OHSMS 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能源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5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培训班在杭州举办	6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宠物吹水机及类似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公告》	6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认证认可领域在研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7
Part 2 协会动态	8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8
关于催缴会员会费的通知	9
Part 3 政策标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 2016 年 第 14 号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11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	23
Part 4 环保要闻	41
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两环境问题 涉及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和陕西乾县西沟垃圾场	41
京津冀四单位签署《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41
北京各区减排考核结果出炉	42
播响治气战鼓 明确部门职责 河南七部门立下“军令状”	42
湖北排查 VOCs 工业污染源 将建立市级排放重点企业名录	45
重庆加快去产能 实施绿色制造等六大工程	45

Part 5 文章品读47

《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解读47

商务部综合司负责人解读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50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 检查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19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制（修）订计划项目管理，提高标准质量，根据《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要求，我委将对起草中的认标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2012-2015 年立项且尚未送审的认标计划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1.项目执行进度。包括标准草案内容、编制过程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标准补助经费管理与执行情况（无补助经费的科研成果输出项目除外）。

3.起草单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效果。

三、检查工作安排

1. 各单位自查阶段。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 2）编制自查报告，每个标准单独编写，并请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前将自查报告（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报送检查工作联系人，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专家审查阶段。我委将在 8 月份组织专家

对各单位提交的自查材料进行集中审查。

3.现场检查阶段。根据专家审查情况，我委将选择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四、检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研究所 杨静，联系电话：010-65994490；

国家认监委科标部 汪环海，联系电话：010-82260840。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中认大厦

自查材料接收指定邮箱：RZRKHB@126.com

附件：

1.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清单

2.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报告模板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培训班在杭州举办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21

7月18-20日，国家认监委在杭州举办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培训班。国家认监委王大宁副主任出席开幕式作重要讲话。浙江检验检疫局郑自强副局长致辞。地方质检两局，相关检测认证机构，认监委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共100余名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班上，来自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国家认监委办公室、《经济观察报》政研院、《质量与认证》编辑部和广东省质监局的专家介绍新闻宣传有关政策要求和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情况，分享了新闻宣传现场采编实践经验，传授了新闻稿件、政务信息写作及新闻发布、舆情应对等知识技能，并结合具体案例与学员们进行了深入的互动和交流，现场气氛热烈活跃。

本次培训班日程紧凑、课程紧密，结合当前认证认可宣传工作的热点、难点，达到预期效果，取得了圆满成功。通过此次培训，提升了学员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为进一步做好认



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营造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良好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宠物吹水机及类似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21

近期，我委接到地方质检部门、认证机构及生产企业对有关宠物吹水机及类似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要求的咨询。为更加有效地开展CCC认证和执法工作，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将宠物吹水机及类似产品CCC认证要求明确如下：

一、宠物吹水机是专为快速吹干猫、狗等长毛宠物皮毛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适用GB

4706.1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特殊要求》标准要求，应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中的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二、鉴于宠物吹水机及类似产品为市场新兴产品，部分认证机构和地方质检部门、生产企业等对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尚未达成统一认识，为在鼓励产品创新发展的同时确保质量安全，

对已生产该种产品的相关生产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CCC 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完成 CCC 认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宠物吹水机及类似产品，未按要求获得 CCC 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认证认可领域在研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7-22

各有关单位：

为作好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和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和“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与示范”两个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430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 号）、《支撑计划课题财务验收规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验收材料》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认证认可领域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现将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0 日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7-19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了保证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受国家认监委科标部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定于 8 月 4-5 日在北京举办 2016 年度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主讲教师

1、培训内容

1) 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

2) 标准化基本知识；

3)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解读；

4)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要求、检验检测标准需求分析。

2、主讲教师

本次培训拟邀请我国权威专家主讲 GB/T1.1-2009。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原北京鸿翔大厦）

2016 年 8 月 4 日, 9:00-17:00; 2016 年 8 月 5 日, 9:00-12:00。

报到时间：8 月 4 日上午 8:00。

三、参加人员

1、拟邀请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科标部派员参加；

2、国家认监委今年下达第一批认标计划项目的主要起草人，协会相关人员等 100 人，每个项目限报 1 人，额满为止。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6〕153 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了保证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受国家认监委科标部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定于 8 月 4-5 日在北京举办 2016 年度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主讲教师

1、培训内容

1) 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

2) 标准化基本知识；

3)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解读；

4)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要求、检验检测标准需求分析。

2、主讲教师

本次培训拟邀请我国权威专家主讲 GB/T1.1-2009。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原北京鸿翔大厦）

2016 年 8 月 4 日, 9:00-17:00; 2016 年 8 月 5 日, 9:00-12:00。

报到时间：8 月 4 日上午 8:00。

— 1 —

四、费用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午餐统一安排，餐费 160 元整，报到时交纳。

五、报名方式

请将报名回执 word 版和扫描版（盖章后）以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前反馈到我会（同时反馈两个邮箱），报名回执下载网站 <http://www.ccaa.org.cn/jsbz/index.shtml>，下载路径协会网站-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管理。

六、联系方式

1、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010-65994435 010-65994423

Email: 23598808@qq.com、

fu13810438407@163.com

联系人: 李爽、傅斌友

2、酒店联系方式:

穆经理: 18910055991

七、培训地点及乘车路线

酒店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15 号

邮编: 100191

电话: 59838818 (营销部) 59838888 (总机)

邮箱: yxbhx@126.com

北京南站—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地铁: 4 号线到
海淀黄庄换乘 10 号线到牡丹园 B 口出直行看
到高德大厦右转直行即到。北京西站—北京辰
茂鸿翔酒店 地铁: 9 号线到国家图书馆换乘 4

号线到海淀黄庄换乘 10 号线到牡丹园 B 口
出直行看到高德大厦右转直行即到。

北京站—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地铁: 二号线至雍
和宫转五号线至惠新西街南口转十号线至牡丹
园 B 口出直行看到高德大厦右转直行即到。

机杨—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地铁: 机场快轨到三
元桥换乘 10 号线到牡丹园站 B 口出直行看
到高德大厦右转直行即到。

附件: 报名回执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催缴会员会费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6-07-19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151 号

关于催缴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会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进行 2016 年年度注册工作并收取会员会费。截止目前,尚有少部分会员单位没有缴纳会费。请没有缴纳会费的单位尽快缴纳,做好会员的应尽义务,保障会员的资格权利。

联系人: 会员服务部 王宝庆

电 话: 010-65994457

传 真: 010-65994092

邮件地址: hyb@ccaa.org.cn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年度注册表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会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进行 2016 年年度注册工作并收取会员会费。截止目前,尚有少部分会员单位没有缴纳会费。请没有缴纳会费的单位尽快缴纳,做好会员的应尽义务,保障会员的资格权利。

联系人: 会员服务部 王宝庆

电 话: 010-65994457

传 真: 010-65994092

邮件地址: hyb@ccaa.org.cn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年度注册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



Part 3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 2016 年 第 14 号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16-07-15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35 号令)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组织制订和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16 年版)》、《中国能源效率标识基本样式》(修订)、《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投影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以及《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等 33 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现予公告。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投影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等 34 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71 号公告、2006 年第 65 号公告、2008 年第 8 号和第 64 号公告、2009 年第 17 号公告、2010 年第 3 号和第 28 号公告、2011 年第 22 号公告、2012 年第 19 号和第 39 号公告、2013 年第 34 号公告、2014 年第 18 号公告和 2015 年第 7 号公告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16 年版)
2. 中国能源效率标识基本样式
3. 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4.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5. 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7.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8. 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9.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0.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3.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4.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5. 家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6. 计算机显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7.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

规则

18. 自动电饭锅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9. 交流电风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0. 交流接触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1.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2. 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3. 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4. 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5. 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6. 数字电视接收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7.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8.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9. 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30. 吸油烟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31. 热泵热水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32. 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33. 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34.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35.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36.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37. 投影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6 月 2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7-18

工信部规〔2016〕2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部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我部制定了《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加



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工业领域坚持把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技术改造,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逐步完善节能减排工作体系,圆满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工业能效和水效大幅提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8%,实现节能量6.9亿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累计下降35%,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工业清洁生产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大范围示范推广,开展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进机制初步建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稳步壮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五年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约70亿吨、再生资源12亿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增长,2015年节能环保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服务等节能环保产业产值约4万亿元。

未来五年,是落实制造强国战略的关键时期,是实现工业绿色发展的攻坚阶段。资源与环境问题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推动绿色增长、实施绿色新政是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共同选择,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也成为衡量国家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进绿色发展是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途径。我国工业总体上尚未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发展方式,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迫切需要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节能降耗、实现降本增效,有利于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补齐绿色发展短板。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高举绿色发展大旗,紧紧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为重点,以绿色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法规标准制度建设为保障,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产业,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建立健全工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提高绿色国际竞争力,走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推动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和谐共融,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二) 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标准引领。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研发推广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加快完善工业能效、水效、排放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依法实施绿色监管,引导绿色消费。

政策引导,市场推动。发挥政府在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中的引导作用,优化工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机制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企业在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改造存量,优化增量。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鼓励使用绿色低碳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强化绿色设计,加快开发绿色产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着力解决重点行业、企业和区域发展中的资源环境问题,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的绿色发展,加快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提升。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工业全领域全过程的普遍要求,工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绿色制造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和国际

竞争新优势，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工业能源消耗增速减缓，六大高耗能行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继续下降，部分重化工业能源消耗出现拐点，主要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部分工业行业碳排放量接近峰值，绿色低碳能源占工业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明显提高。

——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稳步上升。

——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及装备基本普及，钢铁、水泥、造

纸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明显下降，高风险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

——绿色制造产业快速发展。绿色产品大幅增长，电动汽车及太阳能、风电等新能源技术装备制造水平显著提升，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与服务等绿色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基本建立，绿色设计与评价得到广泛应用，建立百家绿色示范园区和千家绿色示范工厂，推广普及万种绿色产品，主要产业初步形成绿色供应链。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工业绿色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降速
(1)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	—	—	18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572	560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2	105	
电解铝液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13350	13200	
炼油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65	63	
乙烯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816	790	
合成氨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331	1300	
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530	480	
(2)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	—	22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	—	23
(4) 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	—	—	20
(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5	73	
其中：尾矿 (%)	22	25	
煤矸石 (%)	68	71	
工业副产石膏 (%)	47	60	
钢铁冶炼渣 (%)	79	95	
赤泥 (%)	4	10	
(6)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亿吨)	2.2	3.5	
其中：再生有色金属 (万吨)	1235	1800	

废钢铁（万吨）	8330	15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亿台）	4	6.9	
废塑料（国内）（万吨）	1800	2300	
废旧轮胎（万吨）	550	850	
（7）绿色低碳能源占工业能源消费量比重（%）	12	15	
（8）六大高耗能行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27.8	25	
（9）绿色制造产业产值（万亿元）	5.3	10	
注：本专栏均为指导性指标，大多为全国平均值，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设置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加快实现节约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大力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加快形成绿色集约化生产方式，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推进结构节能。把优化工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作为新时期推进工业节能的重要途径，加强节能评估审查和后评价，进一步提高能耗、环保等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扩张。以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为重点，积极运用环保、能耗、技术、工艺、质量、安全等标准，依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加快发展能耗低、污染少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大力推进工业能源消费结构绿色低碳转型，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工业企业分布式能源中心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或企业实施煤改气或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推广绿色照明。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在焦化、煤化工、工业锅炉、窑炉等重点用煤领域，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分质利用。

以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为手段，强化技术节能。全面推进传统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深入推

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高温高压干熄焦、无球化粉磨、新型结构铝电解槽、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继续推进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工程，组织实施空压机系统能效提升计划。围绕高耗能行业企业，加快工艺革新，实施系统节能改造，鼓励先进节能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推广电炉钢等短流程工艺和铝液直供，推动工业节能从局部、单体节能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提升产品的轻量化水平，推广复合材料、轻合金、真空镀铝纸等高强度新型材料，推广超高强度钢热冲压成形技术、真空高压铸造、超高真空薄壁铸造等轻量化成形工艺。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供热及循环利用，积极推进利用钢铁、化工等行业企业的低品位余热向城市居民供热，促进产城融合。实施工业园区节能改造工程，加强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推进集中供热制冷。

以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提升管理节能。贯彻强制性能耗标准，在电解铝、水泥行业落实阶梯电价、差别电价等价格政策。推动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将能源管理体系贯穿于企业生产全过程，定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能源审计、能效诊断和对标，发掘节能潜力，构建能效提升长效机制。实施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带动行业整体能效提升。围绕中小工业企业节能管理，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节能服务公司进企业活动，全面提升中小企业能源管理意识

和能力。加强工业节能监察，组织开展强制性能耗、能效标准贯标及落后用能设备淘汰等监察，实施重点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专项监察和督查，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和《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法规。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支持完善硬件设施、开展业务培训，切实履行监察职能。

专栏 2 能效提升工程

重点行业系统改造。钢铁行业实施高温高压干熄焦、烧结烟气循环等技术改造；有色行业实施新型结构铝电解槽、铝液直供、富氧熔炼等技术改造；石化化工行业实施炼化能量系统优化、烯烃原料轻质化、先进煤气化、硝酸生产提升等技术改造；水泥行业实施高固气比熟料煅烧、大推力多通道燃烧等技术改造；造纸行业实施纸机高效成型、高效双盘磨浆机等技术改造；纺织行业实施小浴比染色、氨纶单甬道 64 头纺丝等技术改造。

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在电机系统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技术改造。在配电变压器系统实施非晶合金变压器、有载调容调压等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等信息技术。实施工程机械、农机、内河船舶用柴油机能效提升改造。到 2020 年，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20%。

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利用。在自备电厂实施烟气系统余热深度回收利用、超临界混合工质高参数一体化循环发电等技术改造。推广矿热炉高温烟气净化回收利用、冶金余热余压能量回收同轴机组应用、螺杆膨胀动力驱动等技术。到 2020 年，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利用率达到 80%。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焦化、煤化工行业重点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加大资源加工转化深度，推广整体煤气联合循环发电技术（IGCC）、焦炉煤气制合成氨、甲醇或天然气及煤粉气流床加压气化等技术。工业锅炉优先实施高效节能技术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业窑炉重点推进全（富）氧燃烧、蓄热式燃烧、燃料替代及余热利用等技术改造。

园区系统节能改造。开展风能、太阳能等分布式能源和园区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园区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施园区绿色照明改造，建设园区能源管理中心，加强园区余热余压梯级利用，推广集中供热和制冷。

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重点用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开展企业能效对标达标，定期发布领跑企业名单及其指标，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发布《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二）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大幅减少污染排放

围绕重点污染物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促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

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目录，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推进有毒有害物质替代。推进电

器电子、汽车等重点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继续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强化汞、铅、高毒农药等减量替代，逐步扩大实施范围，降低环境风险。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在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制鞋等重点行业推广替代或减量化技术。推广无铬耐火材料。

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针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等主要

污染物,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逐步建立基于技术进步的清洁生产高效推行模式。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等重点区域组织实施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强度。在长江、黄河等七大流域组织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降低造纸、化工、印染、化学原料药、电镀等行业废水排放总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强度。推进工业领域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推广先进适用的土壤修复技术装备和产品。

加强节水减污。围绕钢铁、化工、造纸、印染、饮料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达标,大力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围绕高耗水行业和缺水地区开展工业节水专项行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推广特许经营、委托营运等专业化

节水模式,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推进中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动钢铁、火电等企业充分利用城市中水,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雨水集蓄利用。

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推广清洁高效制造工艺,以铸造、热处理、焊接、涂镀等领域为重点,推广应用合金钢无氧化清洁热处理、热处理气氛减量化、真空低压渗碳热处理、感应热处理等高效节能热处理工艺,无铅波峰焊接抗氧化、氮气保护无铅再流焊接、高效节材摩擦焊等焊接工艺,绿色化除油、无铅电镀、三价铬电镀、电镀铬替代等清洁涂镀技术,减少制造过程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进短流程、无废弃物制造,重点发展近净成形、数字化无模铸造、增材制造、新型防腐蚀等短流程绿色节材工艺技术,以及干式切削加工、低温微量润滑切削加工、铸件余热时效热处理等无废弃物制造技术,减少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

专栏3 绿色清洁生产推进工程
重点区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实施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到2020年,全国工业削减烟粉尘100万吨/年、二氧化硫50万吨/年、氮氧化物180万吨/年。 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在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到2020年,全国工业削减废水4亿吨/年、化学需氧量50万吨/年、氨氮5万吨/年。 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以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削减为目标,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实施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到2020年,削减汞使用量280吨/年,减排总铬15吨/年、总铅15吨/年、砷10吨/年。 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推广行动。重点推广绿色的铸造、锻压、焊接、切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技术与装备。到2020年,铸件废品率降低10%,锻造材料利用率提高10%,切削材料利用率提升10%,电镀和涂装行业减少污染物排放30%以上。 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推行计划。提升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看研发应用水平,开展政府购买清洁生产服务试点,实施中小企业清洁生产培训计划。继续实施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在其他地区推广示范。 工业节水专项行动。围绕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重点行业实施节水治

污改造工程，实施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在缺水地区实施工业节水专项行动，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三）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持续推动循环发展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促进企业、园区、行业、区域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利用，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利用为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冶金尘泥、赤泥、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进深度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承德、朔州、贵阳等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选择有基础、有潜力、产业集聚和示范效应明显的地区，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加强体制机制和运行管理模式创新，打造完整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探索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发挥各地优势，推动区域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实施京津冀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建立若干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跨省界协同发展示范区。

加快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塑料、废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纺织品、废旧动力电池、建筑废弃物等主要再生资源，加快先进适用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区，推进再

生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构建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领域等行业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示范。促进行业秩序逐步规范，定期发布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培育再生资源行业骨干企业。

积极发展再制造。围绕传统机电产品、高端装备、在役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高端、智能和在役再制造示范工程，打造若干再制造产业示范区。加强再制造技术研发与推广，研发应用再制造表面工程、疲劳检测与剩余寿命评估、增材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开发自动化高效解体、零部件绿色清洗、再制造产品服役寿命评估、基于监测诊断的个性化设计和在役再制造关键技术。引导再制造企业建立覆盖再制造全流程的产品信息化管理平台，促进再制造规范健康发展。推进产品认定，鼓励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拓展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处理-消纳及再资源化等行业功能，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鼓励造纸行业利用林业废物及农作物秸秆等制浆。推进各类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实现生产过程耦合和多联产，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和综合竞争力。

专栏 4 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程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动。重点推进冶炼渣及尘泥、化工废渣、尾矿、煤电废渣等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 21 亿吨，磷石膏利用率 40%，粉煤灰利用率 75%。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动。在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建筑废弃物等领域，重点应用和推广高效破碎、稀贵金属成分快速检测、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等重大关键技术装备。到 2020 年，主要再生资源利用率达到 75%。 区域资源综合利用行动。在京津冀及周边、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地区、东北等老工业基地，建

立 10 个冶炼渣与矿业废弃物、煤电废弃物、报废机电设备等协同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5 个共伴生钽、钛、稀土、盐湖等资源深度利用示范项目。

再制造示范推广。围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盾构机等大型成套设备及医疗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复印机、打印机、模具等开展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围绕数控机床、透平压缩机等装备实施在役再制造示范。到 2020 年，再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四）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积极促进低碳转型

工业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实现 2030 年碳排放达峰目标，必须在加大工业节能力度的同时，多措并举，推动部分行业、部分园区率先达峰。

推进重点行业低碳转型。结合碳排放重点行业特点，制定重大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促进先进适用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制定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控制目标和行动方案，提升重点行业碳生产力水平。在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减排潜力大、成熟度高、先进适用的重大低碳技术示范推广，促进工业行业碳排放强度下降。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以减少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以水泥、钢铁、石灰、电石、己二酸、硝酸、化肥、制冷剂生产

等为重点，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减少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开展高碳产品替代，引导使用新型低碳水泥替代传统水泥、新型钢铁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替代传统钢材、有机肥或缓释肥替代传统化肥，减少高碳排放产品消费。

开展工业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继续开展园区试点示范，结合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大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力度，制定国家低碳工业园区指南，推进园区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推动园区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展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引导企业实施低碳发展战略，逐步建立低碳企业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培育低碳标杆企业，增强企业低碳竞争力。鼓励建材、化工等行业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促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

专栏 5 工业低碳发展工程

绿色能源推广行动。控制和消减煤炭消耗总量，提高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鼓励智能微电网接入本地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计划。推广电炉炼钢-热轧短流程工艺，有色金属冶炼短流程工艺，改进电石、石灰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改进化肥、己二酸、硝酸、己内酰胺等生产工艺，减少工业生产过程氧化亚氮的排放。实施高温室效应潜能值气体替代，通过采用合理防护性气体、创新操作工艺、开展替代品研发、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大幅度降低工业生产过程含氟气体排放。

工业低碳发展试点示范行动。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和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开展低碳企业创建试点。在化工、水泥、钢铁等行业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加强二氧化碳在石油开采、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领域的应用。

（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促进绿色创新发展

紧跟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加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力度，增加绿色科技成果的有效供给，发挥科技创新在工业绿色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研发。围绕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造纸等行业，以新一代清洁高效可循环生产工艺装备为重点，结合国家科技重大工程、重大科技专项等，突破一批工业绿色转型核心关键技术，研制一批重大装备，支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重点支持钢铁行业研发换热式两段焦炉及高效、清洁全废钢电炉冶炼新工艺，有色行业研发超大容量电解槽、连续吹炼等设备与工艺，化工行业研发流化床多晶硅生产、氯化法钛白粉生产、新一代分离膜及膜器等新工艺及装备，水泥行业研发新型低碳、高标号熟料生产工艺，造纸行业研发高速造纸机智能化控制设备、非木浆黑液高浓度提取及蒸发工艺。

支持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研发。面向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制造产业的技术需求，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构建支持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技术体系。节能环保产业重点研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朗肯循环等余热高效利用、高耗能行业节能新工艺等节能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化工废盐焚烧处理及资源化、污泥高速流体喷射破碎干化等环保技术及装备，以及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高效利用、赤泥和电解锰渣资源化利用、钢渣微粉等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新能源装备重点研发核心装备部件制造、并网、电网调度和运维管理等关键技术。电动汽车重点推进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技术研发。

鼓励支撑工业绿色发展的共性技术研发。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以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技术水平为目标，加大绿色设计技术、环保材料、绿色工艺与装备、废旧产品回收资源化与再制造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力度。重点突破产品轻量化、

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研发推广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突破废旧金属、废塑料等产品智能分选与高值利用、固体废物精细拆解与清洁再生等关键产业化技术，开展基于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评价技术研究。

（六）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展壮大绿色制造产业

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开发绿色产品。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大力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以点带面，加快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低耗、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积极推进绿色产品第三方评价和认证，发布工业绿色产品目录，引导绿色生产，促进绿色消费。建立各方协作机制，开展典型产品评价试点，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

创建绿色工厂。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分类创建绿色工厂。引导企业按照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建造、改造和管理厂房，集约利用厂区。鼓励企业使用清洁原料，对各种物料严格分选、分别堆放，避免污染。优先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水、气、固体污染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降低厂界环境噪声、振动以及污染物排放，营造良好的职业卫生环境。采用电热联供、电热冷联供等技术提高工厂一次能源利用率，设置余热回收系统，有效利用工艺过程和设备产生的余（废）热。提高工厂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建设厂区光伏电站、储能系统、智能微电网和能管中心。

发展绿色工业园区。以企业集聚化发展、产业生态链接、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优化工业用地布局 and 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利用余热余压废热资

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现整个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供水、污水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促进园区内企业之间废物资源的交换利用,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环境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发展园区信息、技术、商贸等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绿色供应链。以汽车、电子电器、通信、机械、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的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绿色供应链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带动上游零部件或元器件供应商和下游回收处理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践行环境保护

责任,构建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回收、物流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建立绿色原料及产品可追溯信息系统。

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开展绿色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品牌绿色竞争力。引导企业建立集资源、能源、环境、安全、职业卫生为一体的绿色管理体系,将绿色管理贯穿于企业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服务等全过程,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绿色化。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的绿色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大型企业集团示范带动作用,在绿色发展上先行先试,引导企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专栏 6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程

绿色产品设计示范。推进绿色设计试点示范,开展典型产品绿色设计水平评价试点,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制定绿色产品标准。到 2020 年,创建百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百家绿色设计中心,力争开发推广万种绿色产品。

绿色示范工厂创建。制定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和导则,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试点示范。到 2020 年,创建千家绿色示范工厂。

绿色示范园区创建。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代表性强的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创建示范工程。到 2020 年,创建百家示范意义强、综合水平高的绿色园区。

绿色供应链示范。以供应链核心企业为抓手,开展试点示范,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信息通信、汽车、家电、纺织等行业培育百家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七)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

在区域工业发展中贯彻绿色理念,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加强区域协同,促进区域工业绿色发展。

紧扣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工业布局。发挥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引导作用,根据区域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确定区域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区域积极发展节能、节地、环保的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大力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重点开发区域合理开发并有效保护能源和矿产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大幅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降低资源消耗、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限制开发区域加强开发强度管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开发。禁止开发区域不得进行工业化开发。

落实重大发展战略,推动绿色制造示范和产业升级。推动京津冀地区绿色协同发展,围绕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以产业转移带动区域产业结

构优化调整,构建区域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体系,推动煤炭替代和绿色能源消费,提升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推进沿江工业节水治污、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等绿色产业,支持一批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发展。

推进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实施区域绿色制造试点示范。进一步提高区域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强化资源环境标准约束与引领,探索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新模式、新机制、新思路。引导试点城市加严能耗、水耗、排放标准,加强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率先实现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梳理总结试点城市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业绿色转型发展模式,以点带面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八) 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升工业绿色智能水平

推动互联网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提升能源、资源、环境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生产要素资源共享,用分享经济模式挖掘资源与数据潜力,促进绿色制造数字化提升。

推动能源管理智慧化。实施数字能效推进计划,鼓励企业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先进过程控制等技术应用,对能源消耗情况特别是大型耗能设备,实施动态监测、控制和优化管理,提高企业能源分析、预测和平衡调度能力,实现企业能源管理数字化和精细化。加大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力度,在钢铁、化工、纺织、造纸等行业继续普及和完善能源管控中心建设。积极培育工业节能云服务市场,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利用云计算技术共享能源管理。创新能耗监管模式,推进园区和区域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分析与预测预警机制。

促进生产方式绿色精益化。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分享经济模式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加工制造和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精准协同,强化生

产资料、技术装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共享利用,实现生产资源优化整合和高效配置。加快形成企业智能环境数据感知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降低生产和流通环节资源浪费。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直销或与实体企业合作经营绿色产品和服务,鼓励利用网络销售绿色产品,满足不同主体多样化的绿色消费需求。利用线上线下融合等模式推动绿色消费习惯形成,增进民众绿色消费获得感。

创新资源回收利用方式。发展“互联网+”回收利用新模式,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鼓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与互联网回收企业建立战略联盟、电商业务向资源回收领域拓展以及智能回收机向互联网回收延伸。支持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跟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流向。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工业园区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现有骨干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逐步形成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

(九) 着力强化标准引领约束,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建立完善工业绿色发展标准、评价及创新服务等体系,打造绿色制造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全面提升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健全标准体系。聚焦工业绿色发展需求,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指标及计量要求,加快能耗、水耗、碳排放、清洁生产等标准制修订,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作用,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提标升级。积极推进标准互认,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围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强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

督评估,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建立评价机制。加快建立自我评价、社会评价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绿色制造评价机制。加快制定绿色制造评价制度,研究提出绿色制造评价方法和指南,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绿色评价指标和评估方法,开发应用评价工具。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评价试点,引导绿色生产,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创新绿色制造评价及服务模式,面向重点领域开展咨询、检测、评估、认定、审计、培训等一揽子服务,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强化绿色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实施能效、水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逐步建立评价结果与绿色消费的衔接机制。

夯实数据基础。加快建设覆盖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人体健康影响等要素的生态影响基础数据库。推动建设包括绿色材料库、设备资源库、绿色工艺库、零件信息库等在内的绿色生产基础数据库和产值数据库。支持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建设行业绿色制造生产过程物质流和能量流数据库。建立绿色产品可追溯信息系统,提高绿色产品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研究制定数据标准和采集方法,完善数据计量、信息收集、监测分析保障体系,开发企业生产数据与数据库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的软件系统。

强化创新服务。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服务机构共建研发中心、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载体,推进建设若干国家绿色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绿色技术中心。建立产业绿色创新联盟等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战略布局,建设绿色制造技术专利池,推动知识产权资源共享。提升绿色制造项目甄别、技术鉴定、成果推广、信息交流等服务能力,建立企业、中介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互

动机制,利用市场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提供知识培训、问题诊断、技术方案、融资支持、效果评估一体化服务。实施绿色制造培训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制造人才培养、咨询、信息等绿色促进服务体系,针对中小企业开展网上培训、免费义诊等。

(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

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全面提升工业绿色发展领域的国际交流层次和开放合作水平,共谋绿色发展,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推进绿色国际经济合作。在“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着眼于全球资源配置,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钢铁、建材、造纸等行业注重以循环经济模式进行合作,石化化工行业加强境外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参与风电、太阳能、核能、电网等国际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强化绿色科技国际合作。紧跟全球绿色科技和产业发展动向,加强工业绿色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市场规模、装备生产能力、创新环境和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优势,吸引全球顶尖研发资源和先进技术转移。加快建立国际化的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强绿色工业、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国际科技合作研究,鼓励国内研发机构与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广泛开展科研人员交流培训,在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推动国际绿色科技合作。

完善对外交流合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加强节能减排、气候变化、清洁技术、清洁能源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对话,积极参与工业绿色发展相关谈判和相关规则制定,推动建立公平、透明、合理的全球绿色发展新秩序。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等的合作,继续推进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工业绿色发展领域的合作交流。在中欧、中美及相关国际组织等合作框架下,推动双边及多边政府部门、

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相关企业间的交流互动,深入推进中欧绿色产品政策交流与对话,加强中美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领域交流合作。支持港澳等地区与内地合作开展节能环保展示交流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业绿色发展的重大意义,将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加强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业绿色发展工作体系,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发展。

(二) 创新体制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构建工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深化资源体制改革,通过理顺资源价格体系,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建立覆盖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的绿色管理体系。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实施《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强化工业绿色

发展的法规、标准约束,严格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 落实财税政策

加大投入力度,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专项建设基金等资金渠道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集中力量支持传统产业改造、绿色制造试点示范、资源综合利用等。落实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及环保(专用)装备等领域财税支持政策,将绿色节能产品纳入政府采购。

(四) 发展绿色金融

以绿色金融支持工业绿色发展,不断扩大工业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规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积极研究设立工业绿色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绿色制造业。建立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绿色转型提供便捷、优惠的担保服务和信贷支持,积极发展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

(五) 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公益性的宣传活动,大力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公众参与、舆论监督等积极作用,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消费理念,为工业绿色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

来源: 山东省发改委

时间: 2016-05-25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按照创新、协

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凝聚人人都是生态

文明建设者的共识,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了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先后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但总体上看,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不够合理,能耗水平较高,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较重,生态系统退化未得到有效遏制,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生态立省、绿色惠民,汇聚全社会力量,深入持久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快实现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加快建设优良生态生活环境,加快构筑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加快完善生态文明

制度体系,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走人民富裕、齐鲁富强、山东美丽的文明发展道路。

总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发展方式实现重大转变,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建设顺利推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成效显著,创新驱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大幅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步走在全国前列。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和谐、可持续方向发展,陆海空间开发规范有序,加快形成与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平水年份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76.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46 左右。

——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以上,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林木绿化率达到 27%,自然湿地保护率 70%以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300 平方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生态文明重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重点任务

坚定不移地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生产方式绿色化,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健全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一)加快构筑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1. 着力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1)建立“多规合一”的体制机制。强化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地位,加强顶层设计,统一基础数据和用地分类标准,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技术路径和体制机制,实现发展目标、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增长边界、功能布局、土地开发强度的“六统一”,确保市县落实主体功能定位。(2)完善差别化的市场准入政策。针对各类主体功能区域建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准入事项,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加大对符合指导目录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不符合功能定位的产业加快转移。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加快完善产业、投资、土地、环保、人口等政策,以主体功能区为政策单元,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3)加快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纲要等,以水资源、环境容量、优质耕地、近海海

域和地质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编制实施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纲要,重点实施以优质耕地资源高标准基本农田为核心的“生存线”、以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重要矿产资源需求的“保障线”、以关系未来生态安全的各类“生态保护线”和以满足未来城镇化、工业化发展用地需求的“发展线”等四大国土综合整治工程,强化对国土开发的科学管控。(4)构建平衡适宜的城乡建设空间体系。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的适度规模和比例结构,细化城镇组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的空间布局。

2. 着力推进绿色城镇化。(1)加强城镇空间管控。全面落实《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尊重自然格局,科学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划定“三区四线”和城市发展边界,严格新城、新区设立条件和程序,促进城镇用地功能适度混合,提高居住用地、生态用地比例。增强大中城市中心城区现代服务功能,加快济南、淄博等市城区老工业区以及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推进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功能区转型。实施城镇历史文化挖掘和保护工程,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创建活动,培育特色小镇。(2)推进生态城区建设。按照绿色、生态、低碳、宜居、宜业理念,积极开展绿色生态示范城镇建设,合理确定城市新区用地规模和结构,建立适度混合利用、紧凑开发的功能布局,统筹推进绿色规划、绿色交通、绿色市政、绿色建筑、绿色能源,使城市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与自然山水相融合;建立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将绿色建筑标准和指标纳入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环节,县城及以上城市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绿色施工,积极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全面实施绿色施工;建设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配套组合

的绿色交通体系和透水地面、雨水回用等绿色低碳工程。稳步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逐步实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将海绵城市有关内容要求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计划,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支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实现自然蓄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做好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工作,提高建设、运行、管理水平。加快建设城市(县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市、县、乡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置,并逐步向农村社区延伸。(3)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组织编制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城市新建道路、新区建设和集中连片的旧城改造,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采取综合管廊模式建设地下管网,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同步配套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等设施;加大老旧管线改造力度,实施城市电网、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改造工程。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实现城市管线的数字化、动态化、现代化管理。

3. 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建设。(1)全面落实《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30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力。继续加强农村路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适时建立村镇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突出抓好农村“亮化”工程,不断提高农村亮化水平;强化政策扶持和技术指导,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探索启动“农村温暖”工程,积极开展农村供暖试点,加快推进农村地区供暖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农村公路交通网络,改善农村居民生产

生活条件。(2)逐步提高农村住房水平。加强对农房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和指导,提高农房建设标准,倡导应用节能节水新技术、新型墙体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鼓励建设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绿色宜居农房。严格程序标准,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工程,不断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和水平。(3)有序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先选择位于城镇周边、产业支撑好和经济实力强的地区发展农村新型社区,合理确定社区建设模式,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推动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推行网络化管理模式,依托社区服务中心,打造“两公里便民服务圈”。(4)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建制村为单位,整县推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分类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严禁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鼓励既有排污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挖掘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以环境整治和民风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生态文明村镇创建。持续开展绿化、净化、美化等工程,完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

4. 着力推进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1)合理控制海洋开发强度。开展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编制实施山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山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按照整体、协调、优化和循环的思路,大力推行集中集约用海,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用海,积极落实区域限批制度和资源使用价值评估制度,管控海域资源开发强度和规模,促进海域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在适宜开发的海洋区域,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生态用海活动与海洋生态修复、建设的有机

结合。建立全海域的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将海洋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重要砂质岸线、重要旅游区和重要渔业海域等区域划定为生态红线区,制定差别化的管理办法与监督措施,维护好自然岸线格局,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2)加大海洋生态修复整治力度。实施浅海海底森林营造工程,建设海洋牧场;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工程,逐步恢复海湾生态功能;实施重要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修复受损河口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实施黄金岸线修复工程,逐步退出占有优质岸线,恢复海岸自然属性;实施滨海湿地绿化美化工程,提高湿地绿化覆盖率和物种保护能力。到2020年,打造30个人工鱼礁型海洋牧场示范区,完成10个重点小海湾和20个主要入海河口邻近海域的治理,整治修复破损岸线53公里,新增芦苇4000公顷、碱蓬1500公顷、柽柳林500公顷。(3)开展海洋生态建设创新试点。在青岛开展陆海统筹、河海共治试点;在东营开展黄河入海口海洋生态综合治理试点;在烟台开展海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在潍坊开展滨海新区生态保护与社会发展融合试点;在威海开展黄金海岸生态保护试点;在日照开展占用优质岸线退出试点;在滨州开展海洋保护区规范化管理试点,探索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利用的新模式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新途径。(4)实施海洋生态建设工程。重点推进渤海湾等水质污染治理,系统开展砂质岸滩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滨海湿地修复,选取典型海岛开展整治修复,恢复和改善受损海洋生态系统。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观测预报体系、应急响应体系和海域动态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海洋生态保护监测观测预报技术支持能力,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域综合管理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保障水平。

(二)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要求,围绕发展壮大新经济,深入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推动农业发展方式加

快转变,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

1.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以特色园区、龙头企业为带动,以攻克关键技术、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为主攻方向,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产业。落实《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深化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3D设计及打印在生产制造环节的应用,加快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制造业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标准化发展,推动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深入实施《山东省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22个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把依法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有关工作作为化解过剩产能的牛鼻子,分行业制定实施去产能规划和年度计划,严控增量,大力调整优化存量。综合运用市场、经济、法治手段,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一企一策,一个地方一个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市、行业和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落实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就地改造和搬迁改造,统筹做好人员安置、债务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平稳去产能。健全倒逼机制,分行业制定节能环保安全质效标准,对不能达标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促使企业转型升级或产能退出。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把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清洁利用化石能源与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并举,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努力压减省内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积极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电煤消费比重。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推动天然气在工业燃料、交通、民用等领域应用,扩大天然气消费市场,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等新能源开发应用,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接纳省外来电,建成锡盟、榆横、上海庙等输电项目,适时规划建设新的“外电入鲁”通道。到2020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较“十二五”末下降10个百分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分别提高到9%和7%。

3.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牢固树立现代农业安全观、生态观和效益观,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生态保护与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行动,打造标准高、融合深、链条长、质量好、方式新的精致农业。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推进“海上粮仓”建设,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试点,扩大“粮改饲”试点范围。积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试点示范,支持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拓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空间。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建设,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和可追溯制度,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到2020年,粮食产能达到1000亿斤,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5:1,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比例达到80%以上。

4.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全力推动家政、会展、文化、物流等服务业重点行业实现转型升级,突出发展现代物流、金融、科技服务、人力资源、软件及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改革创新,以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为切入点,着重在新业态、新模式成长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服务业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引领的发展新格局。到202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5%左右。

(三)加快培育发展绿色产业

加大节能环保产业的培育力度,推动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和有机生态农业规模,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发展水平。

1.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研究出台新一轮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制定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以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拉动消费需求,以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能力拉动投资增长,以完善政策机制释放市场潜在需求,显著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全省新的支柱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等专业服务;制定推行环境污染治理的政策措施,在钢铁、造纸、印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治理技术成熟的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园区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全面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指导、协调和推动燃煤电厂通过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第三方治理,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市场化程度。

2. 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业。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发展一批绿色园区;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打造一批绿色供应链;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培育壮大一批绿色企业。

3. 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扩大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装机规模,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光热、沼气、地热能、海洋能等应用;支持新能源较为富集的地区发展分布式能源,支持工业聚集区、产业园区和大型社区建设绿色智能微电网;加强智能电网建设,探索建立融合储能设施、物联网、微电网、互联网金融等于一体的绿色能源网络。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天然气汽车,构建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以公交车站、大型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居民小区为重点,积极推进智能充电服务网络和加气站网络建设。

4. 大力发展有机生态农业。推行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持续抓好“三品一标”建设,塑造“齐鲁灵秀地、放心农产品”品牌形象,培育 50 个知名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山东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建设,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湿地旅游等林业产业,依托田园景观、农业设施、农耕文化等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最美休闲乡村、最美田园风光等一批休闲农业知名品牌。

(四)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

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深入推进全社会节能减排,构建贯通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循环经济体系,实现各类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加大节能推进力度。(1)加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高效煤粉锅炉推广应用,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行节能标准化,逐步建立能耗强度持续降低、能源管理持续改善、能源绩效持续提高的长效机制。加强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提高节能信息化水平,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对标活动,加大工艺、装备节能改造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活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在太阳能、电机、变压器等行业树立一批能效标杆,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工程,鼓励应用高效节能变压器,淘汰落后变压器产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能效之星”活动,在钢铁、有色等重点耗能行业培育能效水平先进企业,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2)加快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建筑能效领

跑者”行动,组织建设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适时开展集中连片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应用新型结构体系及构配件、部品部件配套技术。制定绿色建材发展实施方案,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重点推广节能高效、安全防火、生态环保的新型建材和结构体系,推进建筑垃圾在建设领域的资源化利用,培育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行能效测评标识、公共建筑用电限额等制度。完善激励政策,支持研发推广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

(3)加强交通运输节能。落实《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 年)》,加快构建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创建绿色交通省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提高公交出行分担比例。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运输船舶,积极发展汽车列车、新型顶推船队,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船舶,引导营运船舶向大型化、专业化、标准化、低碳化方向发展。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不断提高甩挂运输承运比重。(4)抓好公共机构节能。落实《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开展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建设。

2. 加大资源节约管控力度。(1)强化水资源节约。加强用水需求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园区建设、产业布局的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使城乡

建设、产业布局、区域开发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制度,强化水资源统一调配能力,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和水肥一体化,加强渠系节水改造、田间工程建设和农业用水管理,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技术,加强灌区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精准高效灌溉;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高效冷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城市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加快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创建节水型单位、社区、城市。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回用,促进工业、环卫、绿化、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0 年年底,全省新增再生水利用工程规模 60 万吨/日。在新建宾馆、学校、居民区、公共建筑等配套建设雨污分流、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支持沿海地区发展海水淡化和海水综合利用;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利用矿井水、微咸水、空中云水等非常规水源。(2)节约集约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适度集中的原则,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机制,推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积极探索工业用地供应新机制,推广“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突出抓好园区集约节约用地,制定开发区用地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创造税收等具体标准,探索建立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和产出标准体系;鼓励“飞地经济”“拆企并企”“退城入园”,支持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的二次开发利用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推广应用节地技术模式,创新节地路径方式,健全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利用的政策机制,积极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3)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健全完

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绿色矿山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的配套激励政策。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在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矿业秩序良好、管理创新能力强的地区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试点工作;在煤炭、金、铁、建材等领域实施绿色矿山建设行动计划,支持采用先进矿山开采、选矿、冶炼技术装备与工艺,鼓励深部矿山高效开采、矿山伴生资源开发、从尾矿及废矿石中回收和综合利用资源,提升矿山开采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安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大科技管矿力度,对全省基岩出露区实施遥感动态监测,对全省集中开采区的露天开采活动进行视频监控,对地下采矿实施动态监控。

3. 加大循环经济发展支持力度。(1)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在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理念,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等全生命过程进行控制,打造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先进、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循环经济骨干企业。围绕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造纸、纺织等行业,加强高效能、可循环技术研发,推广循环生产模式,着力拓展上游、夯实中游、延伸下游,拓宽、拉长、增厚循环经济产业链。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物质循环、集约发展”的原则,推进园区循环化、低碳化、生态化改造,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形成多行业、多产品、多链条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着力培育综合类、行业类、静脉产业类等多类型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生态工业园区。(2)加大清洁生产推广力度。在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积极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打造一批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示范企业。大力实施汞削减、铅削减和高毒农药

替代清洁生产重点工程,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3)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利用体系。推广实施家庭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设小区垃圾分类回收站点,合理设置垃圾分拣中心,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建立区域性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废旧物资回收中心和再生资源信息系统,提高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以及废旧的纺织品、汽车轮胎、有色金属、塑料、橡胶、铅酸电池等的回收利用水平,开发利用“城市矿产”。(4)大力发展再制造。以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工程机械、工业机电设备、矿采机械、船舶及办公信息设备再制造为重点,研发推广一批再制造技术,实施一批再制造项目,培育一批骨干再制造企业,打造一批再制造基地。

4.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力度。(1)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落实《山东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3-2020年)》,制定“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实施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加快构建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体系,努力增加森林、农业、湿地、海洋碳汇,推动全省经济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扎实推进低碳试点建设。以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创建和低碳产业发展为抓手,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低碳试点建设,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形成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生产、生活、消费方式和符合省情的低碳发展模式。(3)积极适应气候变化。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工程建设,提升城乡建设与基础设施、水资源、农业、海洋、气象和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的适应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4)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保障措施。加强全省各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人员力量配备,强化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和业务

执行团队建设,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

(五)加快推进污染防治

坚持多还旧账与不欠新账并举,加快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

1. 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深化燃煤、工业企业、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全面实施煤电机组超低排放行动。新建机组一律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建设;加快现役机组改造升级,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到 2017 年年底前全部达到超低排放,同时积极鼓励其他具备改造条件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稳定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三时段限值要求。积极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推广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到 2018 年,10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水平;加快集中供热和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设,逐步淘汰设区市建成区外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制定散煤清洁利用工作方案,发布散煤供应质量标准,建立清洁煤炭配送体系,加强散煤污染控制。到 2020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标,比 2010 年改善 50%左右。

2. 巩固提高水污染治理。实施《山东省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一期行动计划,全面深化流域“治用保”治污体系。积极构建城镇及工业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区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大力建设人工湿地,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编制实施山东省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突出抓好工业点源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等

重点工程,实现重点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8%。

3.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种植性土壤和城市土地二次开发利用为重点,建立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控制被污染土地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严厉打击工矿企业非法向土壤环境转移污染物的行为,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严格污泥、垃圾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严控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着力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化肥施用量;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充分发挥配方肥在化肥减量、农田减污方面的作用,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高毒、高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无缝隙监管,推广生物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搞好高毒农药替代,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开展地膜污染防治,探索推广双降解生态地膜和0.01mm以上标准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突出抓好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推广源头防控、农艺修复、化学钝化、植物萃取等应用技术。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利用为重点,加快开展农村沼气和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推广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技术,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标准化改造工程,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工程,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土壤改良修复,在土壤酸化程度比较严重的胶东地区,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中和酸性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在果园中种植绿肥植物,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调理土壤酸碱度。在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

一体化管理。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集成与示范,促进粮食作物增产增收。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

5. 强化海陆污染联防联控。逐步建立陆海统筹的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施黄河口、莱州湾、胶州湾等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到2020年,省控重点入海河流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他小型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年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排污口。沿海设区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以渤海湾为重点,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推行生态养殖模式,严格控制海水养殖污染;加大对港口船舶的污染治理力度,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6. 抓好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全省环境与健康调查,加强典型区域环境与健康监测。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各设区市至少建成一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着力整改薄弱环节,做好重金属、电子垃圾、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提高核安全管理能力,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及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六)加快生态环境修复

遵循自然规律,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更加注重自然恢复,协同推进人工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根据鲁东丘陵区、鲁中南低山丘陵区、鲁西北平原区、黄河三角洲等四个林业生态建设主体功能区的不同特点,分类施策,提高林业生态发展的平衡性。加强森林资源修复,落实森林资源生态效益补助政策,重点加强森林涵养、荒山绿化、重点防护林建设,对25度以上坡耕地、重点沙化土地和重要水源地等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完善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做好林地管理、中幼林抚育和功能退化防护林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能力建设,提高森林资源保护水平。创新产权模式,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推进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建设,支持济宁、日照、博兴、龙口、青岛西海岸新区在制度建设、投入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保护和修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加快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逐步提高保护级别;实施生态补水、退耕还湿、退养还滩等措施,恢复湿地数量;实施水系联通、污染和有害生物防控、水禽栖息地恢复、水位调控等措施,不断改善湿地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对重点地区开展油污治理。到2020年,率先建成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的示范省。

3. 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加强退化农田改良修复和集雨保水保土。在胶东地区进行农田土壤酸化治理,集成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在果菜主产区推广应用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在鲁西北平原区、鲁中南低山丘陵区推广保护性耕作;在黄河三角洲地区,实施沟、渠、路、林统一规划,加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到2020年,改良修复退化土壤41万公顷,推广农药减量控害面积600万公顷,实施保护性耕作150万公顷以上。

4. 推进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东营、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市沙化、荒漠化治理,积极推进乔灌结合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片林建设,遏制沙化扩展,有效减轻大气沙尘危害。优化配置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水土保持法,依法划定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组织实施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开展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加快沂蒙山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5. 加强地下水保护。通过水源替代、节水压减、修复补源等措施,对超采区各市县逐级下达年度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实施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全方位节水,建设实施南水北调配套、引黄供水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等水源置换工程和湿地、坑塘、河道拦蓄、地下水库等修复补源工程,逐步压减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建立以防为主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实施典型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和沿海地区海水入侵综合防治示范工程。到2020年,浅层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压减50%,全省浅层超采区面积逐步减小。

6. 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动制定山东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设立自然保护区,发挥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载体作用。对野外生境难以恢复的濒危特有物种和重要的野生遗传资源实施迁地保护;对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典型自然景观和古树名木实施就地保护。在南四湖、东平湖、黄河口等重要水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建立外来物种的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加大对黄渤海海洋与海岸带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特别保护区、滨海湿地、岛屿、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等生物资源的保护力度。

7. 大力开展矿山地质生态修复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责任机制,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努力做到“边开发边治理”,将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控制在最小范围。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到2020年,“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8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60%。落实《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完善防治并重、边采边治、先治后采、治理与利用相结合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机制,实行农业复垦、生态复垦、产业复垦模式进行分类治理。统筹地下煤炭开采布局和地上发展的关系,建立煤炭资源开采监管机制,优化开采时序,合理实施限采、缓采、减采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新增采煤塌陷地。

充分利用塌陷地资源,建设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开展采煤塌陷地区生态修复和有效利用,使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土地整治取得明显效果。加强地企合作共建,创新搬迁模式,扎实做好压煤村庄搬迁工作。支持济宁市建立“国家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研究中心”和“国家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示范基地”。到2020年,煤炭企业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80%,新增塌陷地达到同步治理;地方政府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80%。

三、制度创新

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考核激励、市场驱动的思路,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完善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制度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实施山东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推进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治,实行生态重要性、敏感性和脆弱性评价,依法管理、强制保护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优先、在保护中开发重点生态功能区。

2. 强化资源消耗管控。能源方面,建立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用能总量指标挂钩制度,设立新上项目用能强度标准,超过标准的不予办理核准、备案和审批手续。土地方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不低于11218万亩。森林湿地方面,推进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设立省县两级林地和森林红线,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绩效专项审计;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效益,确定县级以上湿地保护名录,实现湿地质量和数量同步提高。大气方面,实行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建立市(县)空气质量统一

监测体系,加大重点领域气体、扬尘排放治理,确保域内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水资源方面,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加强对黄河、海河、大汶河、小清河、南四湖、沂河、沭河、潍河、大沽河和半岛水系等流域的水资源保护。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强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遏制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科学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强制性措施。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1. 健全污染物排放监管制度。创新生态环境调查和执法工作机制,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和移动执法系统,完善执法部门独立调查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工作程序,形成部门间职责明确、分级监管,配合联动、凝聚合力的环境监管工作格局,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2.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监管制度。制定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和环境污染损害责任赔偿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环境信息公开。稳步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试点。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适时调整主要污染物指标种类,纳入约束性指标。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保障民众知情权、参与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三)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 健全补偿运行机制。坚持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明确各领域的补偿主体、受益主体、补偿程序、监管措施等,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和市场手段,形成奖优罚劣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对

在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改善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加大奖励力度。

2.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机制。整合现有各类生态环保资金,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规范资金分配方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建立横向和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总结推广小清河上下游生态补偿试点经验,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逐步提高林木、湿地生态补偿标准。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四)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1.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森林、湿地、山岭、荒地、滩涂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普查,摸清底数,厘清归属,完成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省级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数据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

2.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在科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和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的前提下,按照“多规合一”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全面、界限清晰、责任明确、约束性强的用途管制制度,实现能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

3.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强化林地“一张图”建设,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提高矿山开发规模和准入门槛,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从严控制审批新建花岗岩、大理石、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砂(岩)矿等采矿项目。

4.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依照国家政策导向和顶层设计,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按照所有者和监管者分开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整合分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建对全民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统一行使所有权的机构,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出让等。

(五)完善政绩考核制度

1. 完善政绩考核方法。充分发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导向作用,完善生态山东建设目标责任制年度综合考核办法,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奖惩机制。加大对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内容的考核力度,引导各级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有针对性地实行差异化考核,对限制开发区域,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禁止开发的生态功能区,重点评价其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

2.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现状,编制资产负债表,建立资产数据档案。明确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对象、范围和内容,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干部因决策部署不力、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一律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对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监管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公开道歉;情节较重或者干部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七)完善法规 and 标准体系

1. 完善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制定出台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山东省节能监察条例和山东省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密切跟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适时出台、修订包括水、声、气、固废、土壤、湿地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地方性立法,实行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基金,有效解决环保责任不落实、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等问题,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2. 发挥标准的引领、制约作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地方能耗限额标准以及其他地方强制性节能标准。科学划定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风险高的地区范围,制定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标准,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推进力度,将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推动企业发展从研发到产品全过程绿色化。

(八)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1.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定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推进工作方案,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推进机制,扎实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排放数据核查、碳排放权配额管理等重点工作,形成要素明晰、制度健全、交易规范、监管严格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体系,加快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挥市场在碳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制定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暂行管理办法,明确报告主体、报告内容,规范报告程序、报告模式,建设碳排放数据库,构建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数据直报平台,制定征选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相关措施,健全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监测体系,为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制定有助于实现我省减碳目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转型的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开展森林碳汇交易试点,探索森林碳汇交易模式,加大政府引导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碳汇交易,培育碳汇交易市场。

2. 建立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完善山东省节能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适度扩大基金规模。推进节能发电调度,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依次调用化石类能源发电资源。加大电力直接交易改革力度,扩大发电企业与用户直供电试点范围。完善山东省节能量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提升省级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服务功能,不断扩大交易规模。

3. 建立水权水市场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构建较为完善的水权水市场制度体系。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的,可以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在保障灌溉面积、灌溉保证率和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工农业用水水权转换机制。

4. 培育排污权交易市场。制定合理的交易规则和初始排污权分配的指导性办法、排污权指标核定方法。完善污染源监测监督制度,建立排污数据实时查询系统和交易信息系统,健全排污权交易的技术支撑体系。制定激励政策,提高企业交易的积极性,加快交易市场的发展。

5. 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策措施,开展试点积累经验。改革投资运营模式,创新第三方治理市场化运作机制,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壮大第三方治理市场。

(九)完善政策支撑体系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废弃物和开发循环经济链接技术,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清洁生产技术、

节能减排设备投资、资源能源回收利用和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

2. 稳妥推进价格综合改革。建立完善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生活领域,推行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阶梯式价格制度,建立健全基本需求价格相对稳定、非基本需求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政府定价机制;在生产领域,完善和落实“扶限并举”的差别化价格政策体系,推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超标准耗能加价和超定额用水加价等制度,严格执行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推进农业用水综合水价试点改革,完善风力、光伏、焚烧处置垃圾(污泥)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省级价格补贴政策。深化天然气、成品油、电力等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稳步扩大征收范围。

3. 推动相关费税改革。积极推动环境保护费税改革,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品目,逐步扩展资源税征收范围。制定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征收消费税具体办法。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根据国家规定及时调整矿业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完善水资源费征缴制度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适当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制度,稳步推进以排放物的浓度和数量为基础对排污企业征收排污费试点。

4. 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资金带动作用,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PPP 项目建设。稳步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重点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利用开发、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试验、低碳试点示范等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推广绿色信贷。探索采用碳排放

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收益权,以及知识产权、预期绿色收益质押等增信担保方式,拓宽绿色金融担保增信渠道。深入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建立巨灾保险制度。鼓励市、县(市、区)政府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债券贴息、基金注资等多种方式,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项目实施,稳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

(十)完善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体系

1. 加强统计监测体系建设。(1)完善全社会能源消耗统计核算体系。巩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库存等数据的统计联网直报。(2)完善矿产资源生产、消费、库存等统计数据网上报送体系。明确非化石能源统计指标,改革能源平衡表核算,切实反映非化石能源生产和消费变化情况。(3)完善以资源产出率为核心的资源综合利用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计监测。(4)完善水质、大气质量、土壤环境、海洋环境、温室气体等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构筑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全天候监测。(5)完善重点企事业单位能源消费、水资源消费、温室气体、环境污染物等在线报送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先进监测手段,建设统计监测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性,提升政府对生态环境的管控能力。(6)完善统计监测保障措施。健全各级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技术支撑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提高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统计监测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形成生态文明统计监测的长效机制。

2. 强化执法监督。(1)贯彻实施《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执法监督机制,加大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干扰统计监测数据质量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力度。(2)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执法活动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监管机

构开展行政执法的独立性和权威性。(3)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平台,依法科学划分执法权限,整合执法主体,减少执法层级,杜绝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查处力度,落实“零容忍”。实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装备水平和科学处置救援能力。(4)建立执法跟踪监督制度,强化对资源开发、旅游开发和交通建设等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5)健全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建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发展人民调解员队伍,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多种手段,积极化解生态文明保护涉及的各类矛盾纠纷。

四、共建共享

弘扬热爱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使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广泛推行、更加深入人心,让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一)推动生态文明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1.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坚持生态文明教育从基础抓起,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进家庭、进园区、进机关。

2. 深入挖掘传统生态文化思想。充分利用齐鲁文化博大精深的优势,结合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天人合一、崇尚节俭等生态文化思想和资源,创作一批喜闻乐见的文化作品,大力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

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把生态文化建设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文化广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设一批生态文化长廊、生态博物馆和生态道德教育基地,支

持生态文化富集地区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提高生态文化知识宣传的普及性。

4. 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为依托,制定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

5. 强化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把生态文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部门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依法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作斗争的意识和能力。

6.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加大新闻媒体开展生态文明公益宣传的力度。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传播生态文明知识,创作一批优秀的动漫和影视作品,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推动生活方式更加绿色健康

1.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完善各类节能产品补贴政策,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倡导自备洗漱用品和餐具,减少宾馆、酒店等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制定礼品、食品、保健品等重点领域包装标准,限制过度包装。提倡使用太阳能、地源热泵等新型家庭能源形式,广泛使用可再生的能源产品。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把食品节约纳入“山东餐饮名店”、文明单位和文明家庭评价体系。

2. 推广绿色低碳出行。提高公共交通系统的覆盖范围,建设完善自行车道等慢行道路系统,大力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倡导自行车和步行等无碳出行方式。建设多元化的租车服务平台,提高社会车辆利用效率。

3. 发展绿色休闲旅游。树立健康、向上、轻松的绿色休闲理念,鼓励旅游沿线开发趣味性、

体验性、参与性项目,吸引游客自愿步行,打造以休闲健身为主题的旅游路线,建设以低碳为特征的新型旅游景区。完善生态旅游产业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单位。

4. 建立绿色办公制度。党政机关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配备应优先选择绿色产品,按规定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强化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

(三)推动公众参与渠道更加畅通

1. 建立生态信息公开机制。利用现有信息发布资源,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政策法规、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信息,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根据项目影响范围,合理确定参与群体,适度扩大群体参与规模,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

2. 建立生态环境监督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设置社区生态文明监督员,引进社会监督人员,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监督体系。建立法律援助体系,支持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3. 鼓励全民主动参与。开展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活动,发挥民众关爱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能动性。鼓励发展环境质量监测第三方机构,支持生态公益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建立政府引导机制,开展绿色单位、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等评选活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机制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战略任务,加快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建设美丽家园的进程中走在全国前列。

(一)构建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生态山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实施的统筹协调,研究确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政策、体制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推进工作。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完善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重大政策落实以省直部门为主,重大事项和重大工程建设以所在市为主。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要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序推进《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坚持分类指导,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不同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主体功能定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

(二)构建科技创新引领机制

发挥科技创新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促进生态环保领域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对接融合,全面提高生态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生态环保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牵头组建生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生态环保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产业、科研、人才三位一体的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清洁能源等产业,优先支持能源高效节约与梯次利用、新能源开发、环境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强生态环保类科技成果信息平台 and 孵化转化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促进成果转化和成熟实用技术的推广利用;把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列入“十三五”时期全省人才资源开发体系,深入推进生态环保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通过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和“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着力培养引进一批生态文明基础研究、试验研发、工程应用和市场服务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三)构建国际合作促进机制

贯彻开放发展理念,以全球视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绿色发展转化为合作竞争新优势。高水平推进青岛中德生态园、东营中美清洁能源合作产业园、淄博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示范区和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深化在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绿色援助。大力引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项目,支持和引导外资投向新能源、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高科技、高端高效产业。

(四)构建贯彻落实督查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把抓好《方案》实施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抓紧制定与本方案相衔接的区域性、行业性和专题性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制定《方案》实施责任清单,建立完善政府职责事项和约束性指标落实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审计范围。建立《方案》实施工作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和分类指导,对《方案》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通报,督促各方面加快推进速度。各地各部门《方案》实施情况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同时抄送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政府将就《方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Part 4 环保要闻

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两环境问题 涉及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和陕西乾县西沟垃圾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18

环境保护部近日联合江西省政府，对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塔山园区）实施挂牌督办；联合陕西省政府，对咸阳市乾县西沟垃圾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

近期，环境保护部频繁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塔山园区）异味污染严重。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塔山园区）内部分企业未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导致无组织排放严重，园区异味较大，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环境保护部要求，要制定完善的工业园区废气治理总体方案，建立“一企一档”，制定“一企一策”。对园区所有化工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督促园区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加大

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今年12月底前要完成督办事项。

今年6月，环境保护部委托陕西省环保厅对咸阳市城乡垃圾随意倾倒污染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发现乾县西沟垃圾场缺乏日常运行管理，环境整治不到位问题突出，异味防治措施不完善，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环境保护部要求，要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妥善处置西沟垃圾场环境问题，切实改善周边人居环境。一是全面停用西沟垃圾场，对现存垃圾妥善处置，及时消除不良环境影响，开展垃圾场环境综合整治。二是加快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完成垃圾中转站建设，规范新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三是建立健全城乡垃圾长效管理机制。今年11月底前要完成督办事项。

京津冀四单位签署《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07-07

近日，在由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共同主办的2016年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发展研讨会上，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天津市节能协会清洁生产专业委员会与主办单位

共同签署了《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指出，四单位将就共同建设京津冀清洁生产信息共享平台、组建清洁生产服务团队、建立定期举行京津冀地区清洁生产多方联席会

议制度等方面开展合作,利用京津两地优势辐射带动全区域清洁生产水平的提升,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在京津冀地区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中的关键作用,推动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发展。

京津冀地区是全国大气污染、水污染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同时也是全国资源环境与发展矛盾最为尖锐的地区之一,上述问题将是当前及未来京津冀协同发展面临的最大挑战。生态环境是京津冀发展的短板,推行清洁生产是有效解决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新修订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已于本月起正式实施,将为各地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同时,北京、天津具备丰富的产、学、



研资源,可以充分利用两地优势辐射带动全区域清洁生产水平的提升。

北京各区减排考核结果出炉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7-18

根据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环保局近日在日常督查和集中核查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农业、交管等部门的宏观数据,对各区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算核定。

数据显示:各区均完成了 2015 年度减排目标。其中,二氧化硫核氮氧化物削减率最高的是石景山区,分别为 52.01%、52.43%;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率最高的是丰台区,分别为 33.56% 和 35.76%。

播响治气战鼓 明确部门职责 河南七部门立下“军令状”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7-19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已打响,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地市、直管县(市)近日向省政府递交了目标责任书。省政府和提交单位各持一份,要求今年 12 月 30 日前,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

会议办公室,并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那么各相关厅局递交的“军令状”都有哪些内容呢?记者进行了梳理。

➤ **环保厅:**

年底前完成所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提交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从8月30日起,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业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月底前,督促完成所有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地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2月底前,督促完成所有地方燃煤发电机组全部超低排放改造,对不能按期实现超低排放的地方燃煤发电机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同时,完成1435台耐材、石灰、有色金属冶炼、铝压延加工、刚玉、玻璃制品等行业炉窑及59台砖瓦炉窑的废气提标治理。完成对全省6463家重点涉气企业和2741家涉气“小散乱差”企业的梳理分类、综合整治。

7月底前,督促各地、相关省直部门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9月底前,督促各地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12月底前,完成所有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督促完成1924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非电行业2801台燃煤锅炉提标治理。同时,完成15家石油炼制、159家石油化学、245家表面涂装、157家包装印刷企业VOCs治理。

12月底前,完成所有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2016年11月1日~2017年1月31日期间,协同工信部门督促全省187家水泥、19家钢铁、96家铸造企业实施错峰生产;12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完成京津冀大气传输通道城市的钢铁、水泥等主要“高架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

公安厅:

10月底前完成黄标车、老旧车淘汰任务

根据公安厅提交的目标责任书,今年7月10日前,全省各级公安部门组织指导本系统完成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的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无牌照、无资格的运输车辆,查处无密封措施的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

10月底前,指导各地淘汰209408辆黄标车、193533辆老旧车。从今年6月起,每月统计全省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次月2日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

负责指导、监督各地落实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域、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措施和城区内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的落实。未经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出台冒黑烟车辆专项执法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施工机械摸底调查。

农业厅:

实现秋收全省“零火点”目标

河南省将实行秸秆全年禁烧,禁止各类露天焚烧。做到秸秆焚烧污染防控全覆盖,秸秆综合利用取得扎实成效。

农业厅提交的目标责任书明确,今年全省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5%以上,基础好的地方达到90%以上,努力实现全省“零火点”目标,基本消除秸秆焚烧现象。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各地制定秋收期间秸秆焚烧污染防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水利厅:

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整顿

按照《河南省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



案(2016~2017年)》要求,今年7月10日前,河南省水利部门将对方案所附602个水利施工工地进行核查,责令所有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顿。

水利厅将制定本系统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方案。7月底前,组织指导本行业制定水利施工工地停工清单;9月底前,督促地方水利部门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修订工作。

► 交通厅:

新增公交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0%

根据交通厅提交的目标责任书,7月10日起,全省道路施工工地未达到“六个到位”的一律不得开工;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一律停工整改。

从7月10日起,对所有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以及所有运营运输手续不全、达不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

10月底前,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的油罐车,依法实施停业整改,拒不停业整改的,依法进行查处直至吊销道路运输证。交通厅将制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道路施工扬尘控制方案。7月底前,督促各地完成道路施工停工和城市外道路扬尘控制区域清单。

今年,新增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分别达到70%、80%、60%以上,单位周转量能耗较2010年下降6.5%以上。

► 商务厅:

城市建成区所有工地禁止现场搅拌作业

商务厅今年的责任目标是,组织开展全省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的专项检查活动。从7月10日起,城市建成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

全省商务系统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渠道成品油,并牵头取缔黑加油站(点)。今年10月底前,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的储油库、加油站,依法实施停业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

商务部门将严格车辆拆解,提升拆解效率,强化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管。

► 住建厅:

道路扬尘将“以克论净”

根据河南省住建厅提交的目标责任书,他们将组织指导本系统完成方案所附6786个建筑施工工地以及本系统分管的所有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从7月10日起,责令未达到“六个到位”的建筑施工工地一律不得开工;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建筑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

道路扬尘将“以克论净”。省辖市主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以上,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以上,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

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治理。从7月10日起,责令所有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所有运营运输手续不全、达不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等物料城区运输业务。

从2017年开始,未经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开展施工作业,施工单位不得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湖北排查 VOCs 工业污染源 将建立市级排放重点企业名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19

为切实做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工作，湖北省环保厅日前印发《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污染源排查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 VOCs 工业污染源摸底排查。

湖北省环保厅指出，当前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严峻，特别是大气中臭氧浓度增幅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任务艰巨。全省各地要从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维护大气环境安全出发，深化认识 VOCs 排查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快完成 VOCs 工业污染源摸底排查工作。在摸底排查工作基础上，建立市级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名录。

本次排查的范围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及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十余个行业。

湖北省将主要采用实测、物料衡算、模型计算、排放系数等排放量核算方法，重点对企业原辅材料和产品储存、主要生产工艺、VOCs 排放环节、治理措施和效果、VOCs 排放量和 VOCs 物质清单等开展排查，摸清企业的 VOCs 排放状况。

重庆加快去产能 实施绿色制造等六大工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7-19

重庆市政府日前正式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16~2018 年，重庆将去除一批过剩产能、“僵尸企业”和空壳公司，使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生产不安全、长期亏损的企业基本消除，腾出资源要素、市场空间，支持有前景的企业发展。

重庆将钢铁、煤炭、烟花爆竹、“僵尸企业”和空壳公司、粮食库存、水泥平板玻璃等其他行业共六大类对象作为去产能专项工作实施重点。

根据《方案》，到 2016 年底前，全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基本完成；2017 年底前，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全面完成，全市钢铁产能控制在 800 万吨左右。全市要依法关闭煤矿

340 个左右、淘汰落后产能 2300 万吨/年左右。通过实施煤矿关闭退出和产业结构优化，全市煤矿数量将压减到 70 个以内，煤炭产能将压减到 2000 万吨/年以内。全市 52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力争全部退出市场。依法依规关停主城区 3000



吨/日以下水泥生产线；鼓励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兼并重组；船舶行业力争退出产能20万载重吨；关停单机10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2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同时，重庆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步伐，加快实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工业强基、质量品牌、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六大工程，全面提升重庆制造整体影响力和竞争力。



Part 5 文章品读

《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解读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07-15

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及时体现部门职能变化、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对所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10 件部门规章和 12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为方便各级环保部门及社会各界正确理解此次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本报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

问：废止这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是什么？

答：按照下位法必须符合上位法的原则，环境保护部对以下几类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一是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二是主要内容同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协调的；三是带有明显计划经济色彩，严重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社不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运行规则以及妨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等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四是已有新的规定，或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满等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考虑到废止后的衔接问题，对后续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未覆盖或无衔接的规章和文件，未纳入此次废止范围。

问：哪些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

答：“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主要是指环境保护部（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环境保护局）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够反复适用的文件。

原文转发国务院的文件，制定规范本部门内部工作管理制度的文件，以及发布对具体业务工作进行检查部署的文件，此次清理不按规范性文件处理。

问：此次废止了哪些规章？为何废止？

答：在此次文件清理工作中，环境保护部共废止了 10 部部门规章，分别是：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发布于 1987 年 7 月 16 日，主要规定了对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的主体责任、收运要求、监督管理、收费和奖惩等内容。经过近三十年的实施，许多内容已与实际情况相脱节，并且与现行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不一致，不能满足当前放射性废物监管工作的需要。2003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其中第六章专门规定



了放射性废物管理内容；2012年3月国务院又发布《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对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原则、部门监管职责、废物的分类管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要求等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于2013年12月制定《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25号）。《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与上述法律法规明显不一致，不宜继续实施，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先后发布于1996年4月1日、7月26日，主要规定了进口废物活动及其环境监督管理等内容。200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设专门条款规定了固体废物进口内容；2015年4月又对固体废物进口的条款作了修正。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对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管理、检验检疫与海关手续、监督管理以及罚则等方面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内容已被全面覆盖或取代，实践中不再执行。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发布于1999年4月16日，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农业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民航总局联合制定，主要规定了秸秆焚烧区域、部门职责、综合利用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秸秆禁烧的内容作了较大调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多处规定与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不一致，特别是处罚主体、处罚权限等方面。比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下罚款。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因此，《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与上位法存在明显冲突，不宜继续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废止后并不意味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再继续开展。按照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部门职责分工，秸秆禁烧工作将更多转由地方政府负责，由地方政府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监管；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则主要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农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发布于1999年11月2日，主要规定了职责分工、污染源监测网络、监测要求、监督管理、数据应用、法律责任等内容。2007年，国务院印发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将污染源监测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和运行的一部分，纳入总量减排考核内容，以服务整体总量减排工作。2013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需要，环境保护部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进一步整合规范污染源监测工作。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也对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提出新要求。《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已被上述新规定取代，实践中不再执行。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发布于2001年5月9日，主要针对畜禽养殖场污染，就禁养范围、环评要求、排放标准、污染防治、综合利用、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已涵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很多规定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不一致，已不宜继续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于2001年7月2日，主要对淮河和太湖流域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制度作了规定。《办法》确定的许可证发放范围仅为淮河和太湖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与2008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发放范围不一致，不宜继续实施。《办法》废止后，相关工作将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地方性法规规定开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发布于2005年8月30日，主要规定了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贮存、收集、运输、转移、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废弃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提出的管理要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基本一致，实践中可以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此外，《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规定，废弃危险化学品造成污染场地的，应当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同意。此项审批无上位法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已取消该审批事项。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于2009年7月8日，主要规定了限期治理的情形、实施程序等内容。限期治理是特定时期环境管理的一种临时性、过渡性管理制度，已不适应当前环境管理要求。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2015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对超标超总量的违

法行为规定的处理措施是限制生产和停产整治。环境保护部已于2014年12月出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令30号），细化对超标超总量的违法行为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规定。该规章可以替代《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发布于2012年10月11日，主要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和监管要求等内容。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的核心制度，即“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目前，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模式正在调整，《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已不宜继续实施。

问：废止的121件规范性文件因哪些理由被废止？

答：此次废止的121件规范性文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主要内容同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协调，如《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显不符合现行管理要求或不适应现实需要，如《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有新的规定，如《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调整对象已消失，如《关于明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满等不需要继续执行，如《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

商务部综合司负责人解读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来源：商务部网站

时间：2016-07-12

近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商综发〔2016〕224号，以下简称《规划》）。商务部综合司负责人就《规划》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一、关于《规划》的编制过程和主要特点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规划》编制工作自2014年下半年启动，历经两年时间完成。针对“十三五”期间事关商务发展全局的13个重大课题，商务部组织开展了前期研究，形成一系列研究成果；先后召开专家座谈会和《规划》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2015年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与会代表就《规划》初稿进行了讨论；组织召开三次地方商务部门座谈会，广泛听取各省级商务部门意见，最终经商务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规划》是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之际的五年规划，对于商务事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规划》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更加注重体制机制改革，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更加注重贸易与产业、内贸与外贸、投资与贸易的衔接和联动，更加注重区域协同开放和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提升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明确提出要逐步形成创新驱动引领、市场统一规范、开放水平更高的商务发展新格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二、关于“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国内外环境的新变化和新特征

《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商务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更加坚实，也面临激烈竞争和严峻挑战。只有坚持“两点论”，才能准确把握国内外大势的新变化、新特征，才



能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开拓商务发展新局面。

从国际看，和平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合作共赢是大势所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和 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深刻演变，跨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速整合，各国机遇共享、风险共担、命运与共的利益交融关系更加紧密。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深入调整、复苏曲折；国际市场需求疲软短期内难以改变，全球贸易增长乏力，跨国投资波动较大，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国际经贸规则体系深刻调整，围绕市场、人才、资源的争夺更趋激烈，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多变，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正在为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增添新动能；“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正在为经济发展创造新空间。与此同时，我国要素供求关系趋紧、成本持续攀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

扭转,传统比较优势明显弱化,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

从商务发展自身看,“十二五”时期商务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为消费规模扩大和结构升级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信息技术创新与应用为流通升级提供了新动力;丰富的人力资源、完备的产业体系和创新累积效应,将进一步夯实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基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持续上升,参与国际事务的能力明显增强,比以往更有条件主动谋划新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更有条件为国内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与此同时,流通效率低、成本高问题仍然突出,消费环境亟待改善;外贸转型升级难度加大,利用外资面临的竞争加剧,对外投资合作产业结构和市场布局还不尽合理,贸易和投资互动性不强,东中西区域开放协同性不高,商务发展依然面临不少体制机制障碍。

三、关于“十三五”时期商务领域将如何践行五大发展理念

按照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全篇,是《规划》的突出亮点之一。《规划》对商务领域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的着眼点、着力点进行了系统梳理,作出了全面阐述。

坚持创新发展,着眼点是增强商务发展新动能,着力点包括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以电子商务引领流通变革创新,走创新驱动的外贸发展道路,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促进开放式创新等。

坚持协调发展,着眼点是优化商务发展格局,着力点是正确处理商务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包括坚持内外需协调,加快构建内外一体、城乡统筹、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促进东中西互动开放,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国际市场和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提高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的能力等。

坚持绿色发展,着眼点是提高商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点是打造绿色商务,包括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发展绿色流通,引导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发展绿色贸易和投资,加强节能环保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绿色发展国际规则制定。

坚持开放发展,着眼点是实现合作共赢,着力点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包括全面推进双向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

坚持共享发展,着眼点是让人民群众共享商务发展成果,着力点是强化商务服务民生的功能,让人民群众中有更多获得感,包括充分发挥商务扩大就业功能,保障生活必需品安全稳定供应,努力为百姓创造便利实惠安全的消费环境,推动商务扶贫等。

四、关于《规划》设定的“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主要目标

《规划》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相衔接,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的主要目标,力争未来五年内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高层次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国际经贸关系全方位拓展。同时,《规划》提出了14项具体指标,在此就几个重要指标作简要说明。

关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程加快,城乡居民商品消费更加注重品质、安全与个性化,服务消费需求快速发展,消费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仍然比较坚实。同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利润下滑影响居民收入,抑制消费信心和消费能力,再加上中高端商品和服务等有效供给不足,便利安全的消费环境亟待完善,消费潜力难以充分发挥。《规划》提出,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4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左右,略低于“十二五”时期 13.9%的年均增速。

关于货物贸易指标。“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发达经济体复苏乏力,新兴经济体困难和风险明显增大,国际市场需求仍持续疲软,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内要素成本居高不下,传统优势弱化,结构调整难以一蹴而就,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因此,货物贸易没有设置量化指标,只提出“努力实现货物贸易出口增速高于世界贸易增长水平,进口规模扩大”的定性目标。

关于服务贸易指标。我国服务业发展潜力较大,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升,为服务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时期,旅游、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规模将继续不断扩大,金融保险、信息和计算机、研发设计、管理咨询等现代服务贸易将快速发展,服务贸易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因此,《规划》提出服务贸易超过 1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 10%左右,占对外贸易比重明显提高。

关于吸收外资指标。“十三五”时期,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经济全球化路径深刻调整等因素影响,全球外国直接投资难以再现危机前蓬勃发展的态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把吸引外资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我国利用外资面临的国际竞争加剧。我国利用外资的综合优势仍然明显,服务业开放领域不断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国内要素成本上升等影响,制造业利用外资压力较大。总体来看,保持利用外资规模稳定的难度不小。《规划》提出利用外资规模不低于“十二五”时期水平,更加突出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效益。

关于对外投资指标。随着我国企业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意愿增强,对外投资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一段时期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全球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多变,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对外投资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

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加大。《规划》提出,对外投资五年累计达到 7200 亿美元左右,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2000 亿美元,突出优化对外投资产业结构、市场结构布局。

五、关于《规划》提出实施流通升级、外贸优进优出、国内外市场一体化三大新战略的主要考虑

《规划》着眼于推进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了实施流通升级、外贸优进优出、国内外市场一体化三大新战略及相关任务举措。

一是实施流通升级战略。流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和神经,是影响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的关键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业现代化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不高的问题仍然突出。当前,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和广泛应用,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正在对流通方式产生革命性影响,传统流通业态发展空间受到挤压,新型业态蓬勃发展,线上线下加速融合,物流体系重新整合,流通格局面临深刻调整。必须顺应流通业变革新趋势,大力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创新流通方式和业态,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做强现代流通产业,更好地发挥现代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改善民生的功能,更好地发挥现代流通对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和先导性引领作用。

二是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贸易大国,但贸易结构不合理、大而不强的问题仍较突出,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不多,面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挤压。当前,我国外贸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既与外部需求不振密切相关,也是外贸结构调整滞后等深层次矛盾长期积累的结果,迫切需要转换增长动能和竞争优势,推动对外贸易从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从大进大出转向优进优出,提高传统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壮大装备制造等新的出口主导产业,

推动出口产品从消费品为主向消费品和资本品并重转变;积极扩大进口,提升进口效益;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提升服务贸易战略地位,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巩固贸易大国地位,推进贸易强国进程。

三是实施国内外市场一体化战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化程度和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等原因,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建设滞后,影响着我国市场活力和整体经济实力的提高。推进国内外市场一体化,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方向,是我国体制机制改革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要把国内市场体系建设和国际市场开拓结合起来,推动国内各地区市场的一体化、国内国际市场的一体化,培育一批内外贸结合、经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构建内外相互联动、要素有序流动、规则有效对接的贯通国内外的价值链和大市场。

六、关于“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规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提高商务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商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九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一是形成商务发展新体制。强调改革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突出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内贸流通体制、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力争在构建内贸流通新体制、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和公正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

二是提升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在流通信息化建设方面,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进农村,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健全流通标准体系,强化流通标准实施应用,以托盘标准化为突破口,推进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标准化。在集约化发展方面,开展智慧供应链创新行动,引导流通企业向供应链综合服务转型,发展专业化供应链服务企业,鼓励优势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中小企业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

三是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突出增强消费的有效供给,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结构升级,促进品质消费,发展绿色消费,努力营造实惠便利安全的消费环境,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巩固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四是实施优进优出战略。在千方百计稳定对外贸易增长、巩固和提升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坚定不移调结构、转方式,做强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进一步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外贸商品结构、经营主体结构和贸易方式,加快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提升外贸国际竞争力,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五是完善跨境投资布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扩大开放领域,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优化对外投资市场布局,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不断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六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推动与相关国家战略、市场、产业、项目有效对接,推进

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进贸易、投资、区域一体化等经贸各领域务实合作,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七是加强区域协同开放。把扩大对外开放与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结合起来,完善对外开放区域布局,加快沿边开放开发,扩大内陆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提升沿海开放水平,推动沿边、内陆、沿海地区协同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促进两岸经济融合发展。

八是深化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关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对外工作新理念、新方针,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参与和推动区域次区域合作,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加强和改进对外援助,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

九是统筹对外开放与经济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应对,完善出口管制和产业预警体系,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反垄断和外国投资安全审查、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等工作,提高境外风险防控能力,在扩大对外开放中提升国际竞争力,切实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七、关于《规划》提出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的政策主要考虑

围绕促发展、上水平、补短板,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规划》提出了26个重大工程项目,作为“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的主要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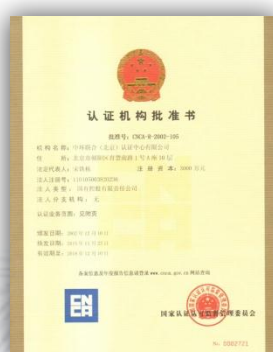
重大工程项目强化对六个方面目标任务的支撑。一是强化体制机制改革的支撑,突出综合性改革试点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商务综合监管执法体系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二是强化现代流通发展的支撑,围绕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供应链创新行动等重大工程项目。三是强化消费升级的支撑,实施居民生活服务业转型发展和质量提升行动、国际消费城市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四是强化贸易强国建设的支撑,实施培育外贸品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重大工程。五是强化跨境投资发展的支撑,实施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等重大工程。六是强化区域协同开放的支撑,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京津冀市场一体化建设、长江经济带商务引领、沿边开放合作带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

重大政策更加注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突出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等措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更加注重政策的精准性和精细化,加强对新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加大对薄弱环节、发展短板的支持力度。更加注重市场与政府作用的互补配合,强化政府投入的杠杆撬动功能,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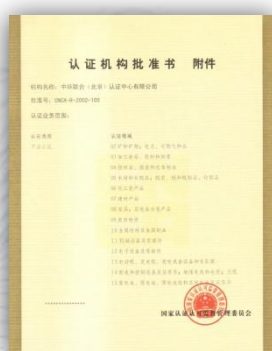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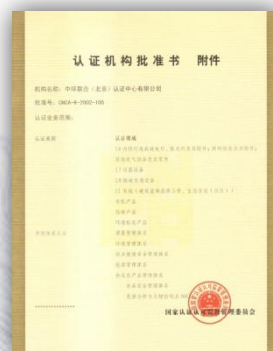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7 月号

总第 6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